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何志平先生、基蘭·豪(Kiran R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3,068,874股（占公司股本的2.17%）的股东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0.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持有公司股份13,068,874股，占公司股本的2.17%，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 二、股东所作的承诺情况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目的：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00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34.18元/股。

#### 四、其他说明

1、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大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 **五、备查文件**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